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127号

关于与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 有限公司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已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1年4月20日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91,820,000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准则》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已签署《新

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1年4月20日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91,820,000元。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91,820,000元，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19年5月7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6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

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08,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0209870905XR。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为新华资产控股股东新华人寿控制的法人，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预计不超过 40 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起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电 话：010-65692216

邮 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